**福建省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2024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耗材等物品

**项目编号：**

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第一章   询价邀请/询价邀请书**

**询价邀请**

**（适用于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询价采购方式组织2024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耗材等物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报价。

1、项目名称：2024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耗材等物品。

2、项目编号：

3、询价内容及要求：详见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及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 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 适用于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

环境标识产品： 适用于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采购包预留

5、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无 | |

5.3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六章。**

6、报名

6.1报名期限：详见询价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6.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代理机构对本项目进行报名。**未报名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收。**

7、询价通知书的获取

7.1询价通知书的提供期限：详见询价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询价通知书的提供期限与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7.2获取地点及方式：

（1）到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街2188联创国际广场A区2#1804）现场购买并填写报名登记表。

（2）通过电子邮件购买的，潜在供应商须将购买标书费用通过电汇或转帐形式汇入采购公告中注明的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同时将电汇或转账底单及参加响应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和单位地址填写清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过邮箱（邮箱：zytzb2019@126.com）发送至代理机构。

7.3未在规定时间和方式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失去报价资格。

7.4询价通知书售价：100元人民币。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询价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送达询价通知书第一章第9条载明的地点，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9、询价时间及地点：详见询价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10.2询价通知书随同询价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询价公告的期限保持一致。

11、联系方式：

采购人：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莆田涵江区梧塘镇荔涵东大道1001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法：13959599292

代理机构：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街2188联创国际广场A区2#1804

联系人：黄静、陈宇、林庆贺、郭梅芳

联系方法：0591-87527653/17759018209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报名费、询价保证金、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
| 开户名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 |
| 银行账号：1402201009600007936 |
| **特别提示** |
|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询价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合同包：\*\*\*）的询价保证金”。 |

附2：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报名登记表**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拟报名合同包号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邮寄地址 |  |
| 电子邮箱 |  |
| 报名日期 |  |

附3：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8146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8146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28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2024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耗材等物品 | 1.00 | 281460.00 | 批 | 工业 | 否 |

**第二章  询价须知（表1、表2）**

**第1节  询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询价通知书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3.1（2）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询价响应声明 | 详见声明函 | | 2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3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4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5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8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9 |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询价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1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无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详见第一章询价邀请/询价邀请书  （3）询价保证金  备注说明：  ①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询价通知书第六章提供。  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 2 | 9.4 | **响应文件的份数：**  （1）纸质响应文件：  ①正本1份、副本2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 |
| 3 | 9.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9.7（1） |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9.8 |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的询价保证金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提交方式为银行公对公，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为准，是否到达以代理机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其他约定：无。 |
| 6 | 9.9 （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本均应密封。**未密封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收。**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报合同包、供应商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响应文件误投、遗漏或者提前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其他：无。 |
| 7 | 9.6（1） | **是否允许成交人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 |
| 8 | 11.1 | 成交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
| 9 | 12.2 | **合同签订时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10 | 17.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1 |  | **合同付款方式 见第四章三、商务条件** |
| 12 |  | **采购代理服务费：1）以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2）收费费率标准：成交金额（万元）20以下，代理服务费按包干2000元；成交金额（万元）20-50，收费费率标准1.50％；3）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a.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b.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等付款方式交纳。4）代理服务费缴交账号：开户名：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账号：1402201009600007936。**  本项目代理费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
| 13 | 15.1 | **监督管理部门**：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
| 14 |  | **响应无效条款：**  （1）本章表2响应无效的规定；  （2）本章第2节中的第3.1、7.2、8、9.5、9.7、9.8、9.11条；  （3）第三章评审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响应无效的规定。 |
| 15 | 18 | **其他事项：**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1)接收质疑函原件的方式：书面形式；(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办公室；(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1-87527653/17759018209；(4)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街2188联创国际广场A区2#1804）。2、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2、询价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 16 |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

**第2节 询价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询价通知书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询价通知书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

2.2“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

2.3“潜在供应商”指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1）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一章。有任一项不满足的，**响应无效。**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

4、询价费用

4.1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询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询价通知书**

5、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5.1询价通知书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价邀请/询价采购通知书

第二章询价须知（表1、表2）

第三章评审

第四章询价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2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询价时间进行相应顺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询价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询价时间。

6、更正公告

6.1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等）**作为询价通知书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2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四、报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7、报价要求

7.1供应商可对询价通知书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报价。

7.2下列情形之一供应商响应无效

（1）报价时，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的内容应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授权参加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6）预算价作为最高限价。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①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预算金额应作为最高限价。

②无论预算金额是否作为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均不得超出预算价。

（7）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8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9、编制要求

9.1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2）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9.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响应文件应满足询价通知书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9.2响应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承诺函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5）商务条件响应表

（6）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7）询价保证金

（8）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9）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3响应文件的语言

（1）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4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9.5响应文件的格式

（1）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询价通知书第六章规定的格式。

（2）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除本章第9.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响应无效。**

（3）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响应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方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①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②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9.6分包

（1）是否允许成交人进行分包：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2）若允许成交人进行分包且供应商拟在成交后进行分包，则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关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及分包人资质条件的说明，否则视为不进行分包

  （3）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7响应有效期

（1）询价通知书载明的响应有效期：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2）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得少于询价通知书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响应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响应文件。

9.8询价保证金

（1）询价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履行相应报价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保持一致。

（3）提交

①供应商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户）**按照下列方式：银行公对公转账向询价通知书载明的询价保证金账户提交询价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一章。

②询价保证金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询价通知书载明的询价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询价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以询价保证金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询价通知书载明的询价保证金账户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询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应按照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

**※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将导致响应无效。**

（4）退还

①未成交人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成交人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签订之日以为准。

③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询价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5）若出现本章第9.7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询价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相应延长询价保证金有效期，询价通知书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的；

②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④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⑤供应商不接受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对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的；

⑥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的；

⑦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成交人自身原因未在成交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供应商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9响应文件的提交

（1）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9.1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9.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章，并按照本章第9.9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3）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9.11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询价保证金未按照规定提交的；

（2）响应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的；

（3）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响应文件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报价会**

10、报价

10.1报价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询价时间及地点进行。

10.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终止采购等）。

10.3报价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报价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工作人员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由采购人派出；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也应派出代表参加，未参加的，视同认可报价会结果。

10.4参加报价会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到，非供应商不参加报价会。

10.5报价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读报价会须知，然后在现场监督人员的见证下，由供应商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密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对密封的响应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先宣读各供应商关于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再宣读各供应商名称、报价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记录人对唱标内容作记录。

（3）唱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对记录进行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供应商对报价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供应商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合法理由，亦视为供应商对报价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

（4）供应商代表对报价过程或记录若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当场向主持人提出，否则，视为供应商对报价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

（5）若供应商代表未参加报价会（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派出的人员不是供应商代表），则视为供应商对报价过程及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条第（3）、（4）、（5）款规定情形**，**则供应商不得在报价会后以响应文件的提交、响应文件的密封、采购方报价及报价会过程或记录等有关事由向采购方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包括质疑）。**

**六、成交与政府采购合同**

11、成交

11.1确定成交：本项目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规定推荐相应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11.2询价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3成交公告

（1）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成交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

（2）成交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成交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人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

11.4成交通知书

（1）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2、政府采购合同

12.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2.2签订时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2.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2.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2.5成交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询价通知书中未予列明）。

12.6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

（2）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将合同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3、询问

13.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4、质疑

14.1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1）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询价采购活动、修改询价通知书、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式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14.2对不符合本章第14.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未按照规定提交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

14.3对符合本章第14.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4.4询价通知书的质疑：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15、投诉

15.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询价通知书第二章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5.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6、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管理办法或措施：

16.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询价通知书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6.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6.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6.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6.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7、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询价公告、更正公告（若有）、询价通知书、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17.1指定媒体：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十、其他事项**

18、其他事项：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第三章   评审**

**一、询价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依法组建询价小组及评审工作的组织。

1.2、询价小组

1.2.1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以下简称“评委”）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由采购人派出，评审专家2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

1.2.2询价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审的依据是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

（4）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方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评审**

2.1、评审应遵守下列规定：

首先进行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其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评审，最终按照本章第2.2.7条规定的相应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

2.2、评审程序

2.2.1**评审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询价通知书，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审纪律，并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确认。

（2）参加询价小组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所述范围。

2.2.2**资格性审查**

询价小组将根据询价通知书，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有任一项资格证明材料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询价小组对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2.3**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询价响应声明的； |
| 2 | 情形2 |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 |
| 3 | 情形3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 4 | 情形4 |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1 | 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第四章询价内容及要求中第“二、技术要求”全部条款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 2 | 违反询价通知书中载明“响应无效”条款的规定。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1 | 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第四章询价内容及要求中第“三、商务条件”全部条款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 2 | 违反询价通知书中载明“响应无效”条款的规定。 |

2.2.4响应程度审查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和响应文件内容认定。有任一项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2.2.5澄清

（1）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前述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规定向询价小组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则询价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3）关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①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询价小组按照上述规定修正，则相应供应商应予接受且修正后的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或未按照询价小组的要求提交修正后的报价确认意见，则视为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其符合性检查不合格。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询价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询价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2.2.5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询价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b.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成交人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审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④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但响应文件未提供中文译本或提供的中文译本不符合询价通知书第二章第9.3条第（2）款规定，则该资料视为无效。

2.2.6询价

（1）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关于同品牌同型号产品规定：对单一品目或报价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用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同一个项目报价的，应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

（3）漏（缺）项

①询价通知书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报价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4）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2.7推荐成交候选人

**合同包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2）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a.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报价享受15%（工程项目为3%）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报价享受15%（工程项目为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5%（工程项目为2%）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 注：1、本合同包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2、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一经发现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b.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项目 | 方法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含10%）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3%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30%（含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6%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30%-50%（含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8%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注：在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制度时，询价小组将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通知文件执行。对于同时列入财库[2019]19号文和财库[2019]18号文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单独在价格扣除表中填写，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及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下载)中所在页的完整页面打印件，标明上述所投产品的具体位置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产品属于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产品的，可享受相关的鼓励优惠政策；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询价小组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

c.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d.其他：无。

**※除本章第4.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应进行价格扣除的情形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成交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b.评标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d.其他：无。

**※除本章第2.2.5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应进行价格扣除的情形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三、评审报告**

3.1询价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3.3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其他规定**

4、其他规定

4.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4.2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3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询价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4.4其他：无。

**第四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2024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耗材等物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品牌货物。设备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本项目报价应包含货物制造、运输、安装、验收、税收、以及质保期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本采购文件有列明供应商须提供所响应产品属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如3C、强制性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本采购文件未要求但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属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如3C、强制性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有效证书或提供承诺“承诺采购文件未要求但其所响应产品属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均能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如3C、强制性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要求”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若供应商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和本章节“二、技术要求”序号的名称（45钢、2A12铝、2A12铝、钢用钨钢立铣刀……）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5、核心产品为：“2、数字化设计与制造赛项”中的序号74差速花键十字伸缩传动轴机构。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其中任一产品出现相同品牌的，均被认定为一家供应商来计算。

二、技术要求**（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数控多轴加工技术 | | | |
| 1 | 45钢 | 规格：150mm\*100mm\*50mm 平行度±0.1mm 精度±0.1mm | 40块 |
| 2 | 2A12铝 | 规格：180mm\*30mm\*65mm 平行度±0.1mm 精度±0.1mm | 20块 |
| 3 | 2A12铝 | 规格：150mm\*100mm\*50mm 平行度±0.1mm 精度±0.1mm | 80块 |
| 4 | 钢用钨钢立铣刀 | 重载切削 φ12\*30\*75L\*4T | 20根 |
| 5 | 钢用钨钢立铣刀 | 重载切削 φ2\*6\*50L\*4T | 10根 |
| 6 | 钢用钨钢立铣刀 | 重载切削 φ1.5\*6\*50L\*4T | 10根 |
| 7 | 钢用钨钢立铣刀 | 超精加工φ16\*36\*100L\*4T | 2根 |
| 8 | 粗精一体高硬立铣刀 | 12\*12\*75\*4F\*GX  采用超平滑的极光图层， AI-Ti-Cr多层图层的“GS高硬度涂层”和超微粒子系列低Go硬质合金，在1100°C下的耐氧化性的提高，提高了超高速加工时的耐热和耐磨损性；通过提高母材强度，控制超高速加工中发生的微型塑性变形，提高耐久性；表层的粗糙度非常平滑,可降低切削时的摩擦阻力.独特的新型槽型设计，兼顾了切屑排出性和刀具刚性；精加工工面良好。加工硬度HRC≥60 适用于粗、精加工，适用于高速加工、冷却液、干切等加工条件;可以用来加工碳钢、工具钢、结构钢和合金钢；具备高耐磨性；硬度可达72°，R角磨损时，可实现6次及以上的修磨，适于垂直下刀，精铣和侧铣，切深d≥10mm S:3000 进给 950（800—1000）。 | 15根 |
| 9 | 粗精一体高硬立铣刀 | 10\*10\*75\*4F\*GX  采用超平滑的极光图层， AI-Ti-Cr多层图层的“GS高硬度涂层”和超微粒子系列低Go硬质合金，在1100°C下的耐氧化性的提高，提高了超高速加工时的耐热和耐磨损性；通过提高母材强度，控制超高速加工中发生的微型塑性变形，提高耐久性；表层的粗糙度非常平滑,可降低切削时的摩擦阻力.独特的新型槽型设计，兼顾了切屑排出性和刀具刚性；精加工工面良好。加工硬度HRC≥60 适用于粗、精加工，适用于高速加工、冷却液、干切等加工条件;可以用来加工碳钢、工具钢、结构钢和合金钢；具备高耐磨性；硬度可达72°，R角磨损时，可实现6次及以上的修磨，适于垂直下刀，精铣和侧铣，切深d≥10mm S:3000 进给 950（800—1000）。 | 20根 |
| 10 | 粗精一体高硬立铣刀 | 8\*8\*60\*4F\*GX  采用超平滑的极光图层， AI-Ti-Cr多层图层的“GS高硬度涂层”和超微粒子系列低Go硬质合金，在1100°C下的耐氧化性的提高，提高了超高速加工时的耐热和耐磨损性；通过提高母材强度，控制超高速加工中发生的微型塑性变形，提高耐久性；表层的粗糙度非常平滑,可降低切削时的摩擦阻力.独特的新型槽型设计，兼顾了切屑排出性和刀具刚性；精加工工面良好。加工硬度HRC≥60 适用于粗、精加工，适用于高速加工、冷却液、干切等加工条件;可以用来加工碳钢、工具钢、结构钢和合金钢；具备高耐磨性；硬度可达72°，R角磨损时，可实现6次及以上的修磨，适于垂直下刀，精铣和侧铣，切深d≥10mm S:3000 进给 950（800—1000）。 | 20根 |
| 11 | 粗精一体高硬立铣刀 | 6\*6\*60\*4F\*GX  采用超平滑的极光图层， AI-Ti-Cr多层图层的“GS高硬度涂层”和超微粒子系列低Go硬质合金，在1100°C下的耐氧化性的提高，提高了超高速加工时的耐热和耐磨损性；通过提高母材强度，控制超高速加工中发生的微型塑性变形，提高耐久性；表层的粗糙度非常平滑,可降低切削时的摩擦阻力.独特的新型槽型设计，兼顾了切屑排出性和刀具刚性；精加工工面良好。加工硬度HRC≥60 适用于粗、精加工，适用于高速加工、冷却液、干切等加工条件;可以用来加工碳钢、工具钢、结构钢和合金钢；具备高耐磨性；硬度可达72°，R角磨损时，可实现6次及以上的修磨，适于垂直下刀，精铣和侧铣，切深d≥10mm S:3000 进给 950（800—1000）。 | 20根 |
| 12 | 钢用钨钢立铣刀 | 超精加工φ4.5\*11\*50L\*4T | 10根 |
| 13 | 钢用钨钢立铣刀 | φ12\*30\*75L\*4T | 10根 |
| 14 | 钢用钨钢立铣刀 | φ10\*25\*75L\*4T | 10根 |
| 15 | 钢用钨钢立铣刀 | φ8\*20\*60L\*4T | 10根 |
| 16 | 钢用钨钢立铣刀 | φ6\*15\*50L\*4T | 10根 |
| 17 | 钢用钨钢立铣刀 | φ5\*13\*50L\*5T | 10根 |
| 18 | 钢用钨钢立铣刀 | φ4\*11\*50L\*4T | 10根 |
| 19 | 钢用钨钢立铣刀 | φ3\*8\*50L\*4T | 10根 |
| 20 | 钨钢倒角刀 | D6\*50\*90°\*3T | 15根 |
| 21 | 钨钢倒角刀 | D10\*75\*90°\*3T | 8根 |
| 22 | 钢用钨钢立铣刀 | φ4 | 3根 |
| 23 | 平头丝锥 | M6\*1 | 10把 |
| 24 | 平头丝锥 | M5\*0.8 | 10把 |
| 25 | 合金铣刀 | ST16-FCM17092-120 | 1支 |
| 26 | 合金刀片 | ARG160904-ACP200 | 1盒 |
| 27 | 钨钢T槽刀 | 切削φ12厚度1小直径φ6夹持φ12加工长度L40 | 3根 |
| 28 | 盘刀刀片 | ZOMX160708TR-ME10,F40M | 1盒 |
| 29 | 盘刀刀片 | APMT1 604PDER-H2 KT1505 | 10盒 |
| 30 | 液压刀柄 | TENDO EC BT-DC40 Ø12x58 | 1个 |
| 31 | 液压刀柄减径套 | φ12 φ6 KD | 1个 |
| 32 | 液压刀柄减径套 | GZB-S φ12 φ4 KD | 1个 |
| 33 | 标准力增强型夹紧虎钳 | 功能: 带有标准翻转爪； 连续夹持力调节。 技术参数: 尺寸:100mmx305mmx109mm； 卡爪宽度: 100mm； 夹持力:4-30kN； 重量: 19.5 kg。 | 1台 |
| 34 | 蜗杆刀柄 | XYBT40GPC20L070（含扳手） | 5把 |
| 35 | GPC筒夹 | XYGPC20D12L | 3个 |
| 36 | GPC筒夹 | XYGPC20D10L | 4个 |
| 37 | GPC筒夹 | XYGPC20D08L | 4个 |
| 38 | 弹簧筒夹 | ER32φ12 精度0.003mm | 8个 |
| 39 | 弹簧筒夹 | ER32φ10 精度0.003mm | 6个 |
| 40 | 弹簧筒夹 | ER32φ8 精度0.003mm | 6个 |
| 41 | 弹簧筒夹 | ER32φ6 精度0.003mm | 6个 |
| 42 | 弹簧筒夹 | ER32φ4 精度0.003mm | 6个 |
| 43 | 弹簧筒夹 | ER25φ10 精度0.003mm | 8个 |
| 44 | 弹簧筒夹 | ER25φ8 精度0.003mm | 8个 |
| 45 | 弹簧筒夹 | ER25φ6 精度0.003mm | 8个 |
| 46 | 弹簧筒夹 | ER20φ6 精度0.003mm | 6个 |
| 47 | 刮刀片 | BK3010 | 2盒 |
| 48 | 滚针轴承换刀扳手 | 03BR050 | 2把 |
| 49 | 除锈剂 | WD-40 400ml | 24瓶 |
| 50 | 黄油喷雾 | 450ml | 24瓶 |
| 51 | 3K高级劳保鞋 | 41码 | 2双 |
| 52 | 3K高级劳保鞋 | 43码 | 1双 |
| 53 | 福斯切削液 | 合成切削液7050 180kg/桶 | 2桶 |
| 54 | 真空抽油机 | 9升抽油机 | 1套 |
| 55 | 精修螺丝刀套装 | 24枚替换头 | 2套 |
| 56 | 零件收纳盒 | 半拆卸18格大号黑 | 10个 |
| 57 | 换刀扳手 | ER32（单齿） | 2把 |
| 58 | tempo抽纸 | 硬盒装90抽，30盒 | 2箱 |
| 59 | 多功能棘轮扳手 | 10合1多功能 | 2套 |
| 2、数字化设计与制造赛项 | | | |
| 1 | 钨钢平底刀 | 重载铣削 Ø12\*30\*75L\*3T | 15根 |
| 2 | 钨钢平底刀 | 重载铣削 Ø10\*25\*75L\*3T | 15根 |
| 3 | 钨钢平底刀 | 重载铣削 Ø8\*20\*60L\*3T | 15根 |
| 4 | 钨钢平底刀 | 重载铣削 Ø6\*16\*50L\*3T | 15根 |
| 5 | 钨钢平底刀 | 重载铣削 Ø4\*11\*50L\*3T | 15根 |
| 6 | 钨钢平底刀 | 重载铣削 Ø2\*6\*50L\*3T | 10根 |
| 7 | 钨钢球头刀 | 重载铣削 R5\*20\*75L\*2T | 5根 |
| 8 | 镜面钨钢铣刀 | R3\*6\*50\*2F\*AL  1.用途：铣削加工；高效铝用铣刀精加工表面粗糙度0.2<ra<0.4；  2.参数：  旋向：右旋；  刃数：2刃；  总长：50L；  3.涂层：高光；  4.硬度：HRC≤60度。 | 20根 |
| 9 | 钨钢球头刀 | 6060-2重载铣削 R2\*8\*50L\*2T | 5根 |
| 10 | 镜面钨钢铣刀 | 12\*12\*75\*3F\*AL  1.用途：铣削加工；高效铝用铣刀，兼具开粗、精加工性能，出色的表面光洁度，精加工表面粗糙度0.2<ra<0.4；  2.参数：  旋向：右旋；  刃数：3刃；  总长：75L；  3.涂层：高光；  4.不等螺距；  5.硬度：HRC≤60度。 | 20根 |
| 11 | 镜面钨钢铣刀 | 10\*10\*75\*3F\*AL  1.用途：铣削加工；高效铝用铣刀，兼具开粗、精加工性能，精加工表面粗糙度0.2<ra<0.4；  2.参数：  旋向：右旋；  刃数：3刃；  总长：75L；  3.涂层：高光；  4.不等螺距；  5.硬度：HRC≤60度。 | 20根 |
| 12 | 镜面钨钢铣刀 | 8\*8\*60\*3F\*AL  1.用途：铣削加工；高效铝用铣刀，兼具开粗、精加工性能，出色的表面光洁度，精加工表面粗糙度0.2<ra<0.4；  2.参数：  旋向：右旋；  刃数：3刃；  总长：60L；  3.涂层：高光；  4.不等螺距；  5.硬度：HRC≤60度。 | 20根 |
| 13 | 镜面钨钢铣刀 | 6\*6\*50\*3F\*AL  1.用途：铣削加工；高效铝用铣刀，兼具开粗、精加工性能，出色的表面光洁度，精加工表面粗糙度0.2<ra<0.4；  2.参数：  旋向：右旋；  刃数：3刃；  总长：50L；  3.涂层：高光；  4.不等螺距；  5.硬度：HRC≤60度。 | 20根 |
| 14 | 钨钢平底刀 | 超精加工 Ø4\*11\*50L\*3T | 7根 |
| 15 | 钨钢倒角刀 | D6\*50\*90°\*3T | 5根 |
| 16 | 钨钢倒角刀 | D10\*75\*90°\*3T | 2根 |
| 17 | 硬质合金牛鼻刀 | 超精加工 Ø8\*R0.5\*4T | 5根 |
| 18 | 硬质合金牛鼻刀 | 重载铣削 Ø12\*R0.5\*4T | 10根 |
| 19 | 钨钢钻 | 硬质合金麻花钻 Ø2.6 | 5根 |
| 20 | 钨钢钻 | 硬质合金麻花钻 Ø3.3 | 3根 |
| 21 | 钨钢钻 | 硬质合金麻花钻 Ø4.2 | 5根 |
| 22 | 钨钢钻 | 硬质合金麻花钻 Ø6.7 | 5根 |
| 23 | 平头/螺旋丝锥 | M3\*0.5 | 3根 |
| 24 | 平头/直槽丝锥 | M3\*0.5 | 2根 |
| 25 | 平头/螺旋丝锥 | M4\*0.7 | 3根 |
| 26 | 平头/直槽丝锥 | M4\*0.7 | 2根 |
| 27 | 平头/螺旋丝锥 | M5\*0.8 | 3根 |
| 28 | 平头/直槽丝锥 | M5\*0.8 | 2根 |
| 29 | 平头/螺旋丝锥 | M6\*1 | 3根 |
| 30 | 平头/直槽丝锥 | M6\*1 | 2根 |
| 31 | 平头/螺旋丝锥 | M8\*1.25 | 3根 |
| 32 | 平头/直槽丝锥 | M8\*1.25 | 2根 |
| 33 | 光电寻边器 | PMG-20 | 1个 |
| 34 | 内沟槽数显卡尺 | 115-110 规格：5-150mm | 1把 |
| 35 | 内沟槽数显卡尺 | 115-111 规格：10-150mm | 1把 |
| 36 | 防冷却液卡尺 | CD-P20S | 1把 |
| 37 | 6061铝料 | 规格大小：40mm\*40mm\*25mm 平行度±0.1mm 精度±0.1mm | 2块 |
| 38 | 6061铝料 | 规格大小：45mm\*45mm\*30mm 平行度±0.1mm 精度±0.1mm | 2块 |
| 39 | 6061铝料 | 规格大小：80mm\*60mm\*15mm 平行度±0.1mm 精度±0.1mm | 2块 |
| 40 | 6061铝料 | 规格大小：60mm\*40mm\*30mm 平行度±0.1mm 精度±0.1mm | 2块 |
| 41 | 6061铝料 | 规格大小：110mm\*25mm\*20mm 平行度±0.1mm 精度±0.1mm | 2块 |
| 42 | 7075铝料 | 规格大小：40mm\*35mm\*25mm 平行度±0.1mm 精度±0.1mm | 25块 |
| 43 | 7075铝料 | 规格大小：45mm\*45mm\*30mm 平行度±0.1mm 精度±0.1mm | 25块 |
| 44 | 7075铝料 | 规格大小：110mm\*25mm\*20mm 平行度±0.1mm 精度±0.1mm | 25块 |
| 45 | 钨钢钻 | 硬质合金麻花钻 Ø3.3 | 2根 |
| 46 | 防护眼镜 | 防刮擦仿雾 | 2个 |
| 47 | 钻头 | Ø3.3 | 2根 |
| 48 | 铝用丝锥 | M3\*0.5 | 2根 |
| 49 | 钨钢钻 | 硬质合金麻花钻 Ø2 | 3根 |
| 50 | 钨钢钻 | 硬质合金麻花钻 Ø3 | 3根 |
| 51 | 钨钢钻 | 硬质合金麻花钻 Ø4 | 3根 |
| 52 | 钨钢钻 | 硬质合金麻花钻 Ø6 | 3根 |
| 53 | 弹簧筒夹 | ER32 Ø12 精度0.003mm | 3个 |
| 54 | 弹簧筒夹 | ER32 Ø10 精度0.003mm | 3个 |
| 55 | 弹簧筒夹 | ER32 Ø8 精度0.003mm | 3个 |
| 56 | 弹簧筒夹 | ER32 Ø6 精度0.003mm | 5个 |
| 57 | 弹簧筒夹 | ER32 Ø4 精度0.003mm | 3个 |
| 58 | 内六角圆柱头螺丝 | M3-M5省心盒装套餐 | 3盒 |
| 59 | 内六角圆柱头螺丝 | M6\*12(20只) | 1包 |
| 60 | 内六角圆柱头螺丝 | M6\*16(20只) | 1包 |
| 61 | 内六角圆柱头螺丝 | M6\*20(20只) | 1包 |
| 62 | 六角螺母 | 配套的304M6螺母（50只） | 1包 |
| 63 | 圆柱销 | 圆柱销M3套装 | 2盒 |
| 64 | 圆柱销 | 圆柱销M4套装 | 2盒 |
| 65 | 圆柱销 | 圆柱销M5套装 | 2盒 |
| 66 | 圆柱销 | 圆柱销M6套装 | 2盒 |
| 67 | 内六角平端紧定螺钉 | 304平端紧定一盒 | 2盒 |
| 68 | 高级劳保鞋 | 44码 | 2双 |
| 69 | 高级劳保鞋 | 42码 | 1双 |
| 70 | 高级劳保鞋 | 41码 | 1双 |
| 71 | 钨钢平底刀 | 重载铣削 Ø5\*13\*50L\*3T | 15根 |
| 72 | 钨钢平底刀 | 超精加工 Ø5\*13\*50L\*3T | 5根 |
| 73 | 钨钢平底刀 | 重载铣削 Ø2\*6\*50L\*3T | 5根 |
| 74 | 差速花键十字伸缩传动轴机构 | 一、实验装置功能： 1.整体装置可组合拆装； 2.整体装置可实现三种以上传动机构； 3.拆装教具组合为一个整体，实现三种以上传动机构联动； 二、拆装教具需具备如下零件： 1.轴类零件：十字万向节、销钉、花键等； 2.箱体类零件：开放式箱体等； 支架类零件：轴承支架、差速器支架等； 等比例仿真件：轮毂、刹车碟等； 标准件：伞齿轮、斜齿轮、内六角沉头螺丝、内六角杯头螺丝、轴承、塞打螺丝、平键、螺母等； 传动零件：斜齿轮、十字万向节等； 其它零件：差速器开放箱体、上连杆、下摇臂、C字座等。 三、教学配套： 1.2D工程图； 2.2D装配图； 四、材质要求： 钢、铝； 五、组合外形尺寸： ≤133\*120\*104mm。 | 1套 |
| 75 | 换挡变速机械机构 | 一、拆装装置功能： 1.整体装置可组合拆装； 2.整体装置可实现四种以上传动； 3.配套任务书及评分标准； 二、拆装装置内须包括： 转角指示块、左侧板、顶板、输出齿轮、输出轴轴承座、支撑板、底板、右侧板、后板、不完全滑移齿轮组、换挡拔叉、换挡连杆、换挡拔杆、伞齿轮、中隔板、从动链轮、链条、手柄、摇臂、主动链轮、前板、动力轴、从动轴、移滑齿轮轴、输出轴 三、材质要求： 1. 不锈铁、铝；  五、组合外形尺寸： ≤150\*115\*103mm。 | 1套 |
| 76 | 推拉往复机构 | 一、训练套件参数： 1.推拉往复机构含方箱体、底板、日内瓦驱动件、飞轮、拉杆、连接块、输入轴、轴套、压杆、盖板、输入轴、输出轴等零件各1件；  2.配套竞赛标准任务书； 3. STL文件；  4.创新设计训练资源不少于5套； 二、材质要求： 1.铝； 三、其它参数： 1.配套实验箱外形尺寸不小于 270\*155\*186mm。 | 1套 |

注

1、所有训练工件、工具都必须符合采购要求，供货后产品材质、真伪无法辩认的情况下，有权要求通过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其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由于属于竞赛用品具有时间性，所有供货须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所有供货，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响应文件需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须具备专业技术支持团队，能随时为采购人提供及时的售后技术支持。通过电话、传真、E-mail等方式解决采购人在竞赛训练方面的问题，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3次，现场技术支持须获得过高职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或全国机械行业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数字化设计与制造相关赛项二等奖以上资格（含二等奖），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内容的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并附技术支持人员获奖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除国标要求外，参数中未标注偏离范围的尺寸、重量等误差允许范围±5%。**

三、商务条件**（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包：1**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供应商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进行验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验收合格后，通过对公方式支付货款的100% |

**8、设备交货要求**

8.1 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8.1.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成交人负责。

8.1.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9、技术服务要求**

9.1技术培训

9.1.1现场培训：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结束后，由专业技术工程师进行现场技术培训，熟悉设备结构，操作及简单的日常维护。

9.1.2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安装、售后等相关的现场技术培训。

9.1.3培训目标：提供全系列产品培训计划，达到参加培训人员能够对所投标产品进行管理、维护、优化等要求的技术服务。

9.1.4成交人须根据本次询价通知书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培训内容及计划。

9.2安装、调试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将设备的预安装条件发给采购人，对所需的环境条件，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指导并提出建议。接到采购人安装要求后，立即安排技术服务工程师和用户一起开箱验货，核实与合同的内容及数量后，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检验。

9.3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9.3.1验收标准

所有货物按厂家产品验收标准（厂家产品标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等有关部分内容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且须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9.3.2 验收步骤

第一步：出厂检验。成交人需提供设备、安装材料、工具、文件的发货清单和计划，发货计划应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成交人负责所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保证产品原产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负责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原装拼配设备的证明资料和文件以及生产厂家供货确认函。采购人在设备到货后，将按合同规定对所交设备进行清点、核对和商检。

第二步：初验收。设备送至采购人安装现场后，由成交人和采购人共同对设备的数量、其本质量、外包装等根据本章节的有关规定逐项检验。

第三步：最终验收。初验收结束后，采购人或成交人可委托专业机构以及有关管理部门按询价通知书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设备进行联合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在此期间，若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成交人应无条件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9.3.3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采购人将按合同商务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9.4成交人在采购人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并入投标报价内）。

9.5技术资料

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含全套中文安装、操作和维护使用说明书，软件更新，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产品技术说明书；

安装手册（含所需的软件安装序列号、光盘）；

操作手册；

维修手册（含设备线路图）；

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和测试方法；

出厂检验报告、质量认证书和合格证书。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10、售后服 务要求**

10.1、质保期：所有货物不少于1年。质保期自所有货物验收合格时开始计算；质保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货物由成交人负责包修、包换；在质量质保期结束前1个月内，成交人须对货物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10.2、质保期后，成交人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对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更换配件时只能收取配件的成本费。

10.3、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设备若发生非人为故障，成交人应上门检修维护，更换零部件。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作出电话响应，在1个工作日内给予解决方案并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逾期采购人有权另请他人维修，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重大问题或其他较难解决的问题应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方案并解决，若在2个工作日内无法及时排除故障，成交人应提供与该设备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相一致的备品，如因成交人原因不能及时修复，质保期将相应顺延。

注：供应商可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11、违约责任：

11.1、成交人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成交人应向采购人偿还预付款（如有）及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11.2、验收时，如发现资料、数据残缺的，成交人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成交人承担。

11.3、成交人未能按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成交人逾期供货超过10个日历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采购人变更合同要求造成供货延误的，按照实际延误情况而相应延长供货期，不作为违约。

11.4、成交人逾期提交验收申请和完整的验收材料，每逾期一天，成交人按合同价款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日历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成交人提交验收申请和完整的验收材料（经采购人确认）之日起，采购人在20个日历日内未组织进行验收或验收后15个日历日内未出具验收结论，则自动认为验收申请报告已被确认。

11.5、项目完成供货后，若验收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整改通知书后7个日历日内积极补救整改并再次提交验收申请。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或在7个日历日内无法整改完毕并再次提交验收申请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11.6、成交人未在规定期内签订合同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拟中标供应商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成交人若单方面解除合同，成交人应向采购人偿还预付款（如有）及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11.7、因成交人违约行为，采购人主张债权或挽回损失所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四、其他事项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

联系人： \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 的 \_\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元（￥\_\_\_\_\_\_\_\_\_元）；

3.2合同总价组成：\_\_\_\_\_\_\_\_\_\_\_；

3.3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_\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交付时间：\_\_\_\_\_\_\_\_\_\_\_

4.2交付地点：\_\_\_\_\_\_\_\_\_\_\_

4.3交付条件：\_\_\_\_\_\_\_\_\_\_\_

4.4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其他质量要求

5.2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范围：\_\_\_\_\_\_\_\_\_\_\_

（2）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_\_月。

（3）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3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4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5履约验收：\_\_\_\_\_\_\_\_\_\_\_

6.6退、换货：\_\_\_\_\_\_\_\_\_\_\_

6.7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履约保证金退还：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_\_\_\_\_\_\_

10.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_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5.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目录

**1、询价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资格证明文件**

4-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3财务状况报告

4-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4-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4-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4-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4-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5、技术要求响应表**

**6、商务条件响应表**

**7、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7-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7-2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协议（若有）**

**9、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10、询价保证金凭证**

**11、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材料（若有）**

**1、询价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询价通知书，本人 （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一式 份和电子文本一式 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通知书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三、我方承诺我方满足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法定条件和特定条件。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合法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询价保证金：我方承诺，若出现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询价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九、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 1 | 1-1 |  |  |  |  |
| 1-\* |  |  |  |  |
| ... |  |  |  |  |
| 报价总价（大写金额）：整。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价（大写金额）：整。 | | | | |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此格式填写，若询价通知书有多个采购包，须按照所报采购包的顺序依次填写，反之则删除相应内容。

2、报价一览表列示的采购包必须与分项报价表列示的采购包一致（即若报价一览表列示为采购包1，则分项报价表也必须列示为采购包1，以此类推）。

3、“大写金额”指报价总价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字样进行填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3、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品牌及具体型号 | 生产产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若未按照此格式填写详细分项报价；此外，若货物为节能清单产品，则本表所填品牌应与节能清单所列品牌名称一致。

2、若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栏中填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证明文件**

**4-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询价，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报价会、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报价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报价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4-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3、财务状况报告**

致：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减免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询价通知书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基本证明材料”**。

2、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另列提供。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材料（若有）应为原件。

4、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由询价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5、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询价通知书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中按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的内容逐项详细对应应答。

2、对询价通知书关于“大于（或小于）等于”等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报价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若需要说明的内容因询价通知书中的格式特殊或需特殊表达的，可另页应答。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询价通知书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中按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的内容逐项详细对应应答。

2、对询价通知书关于“大于（或小于）等于”等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报价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若需要说明的内容因询价通知书中的格式特殊或需特殊表达的，可另页应答。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7-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现场）： ；  c.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响应文件提交的材料。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单个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单个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二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价格扣除的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价格扣除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询价小组可不予认定。

3.4若无货物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报价。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由: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填写具体份数）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9、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供应商）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响应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供应商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10、询价保证金凭证**

注：

1、在此项下提交的“询价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的，提供电子保函电子格式。

2、询价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执行。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询价通知书中对要求作为相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